

寿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寿教人〔2025〕18号

关于开展寿县第三批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区管理中心，县属学校、局机关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淮府〔2014〕39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县第三批县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和推荐范围

全县各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职教师和教研、电教、师训部门有关人员。

二、评选条件

详见附件1。

三、名额分配

拟评选第三批县学科带头人 50 名、骨干教师 200 名，名额不分配到学区、县属学校。

四、评选原则和程序

（一）评选原则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执行标准，优中选优，注重工作实绩、注重评审与考核相结合。

（二）评选程序

各学区、县属学校要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要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材料，所在单位要成立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对申报人员的师德表现、专业水平、教育教学业绩进行全面考核，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参评材料报县教体局，由县教体局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后，由县教体局发文并颁发证书。

五、相关要求

（一）组织领导

各学区、县属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把师德高尚、业绩优秀、学生爱戴、群众认可，能够真正发挥示范作用的优秀教师推荐出来。要严明纪律，对在申报中或评选中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的，取消评选资格，撤销荣誉称号，并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参加评优评先。情节严重者，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材料报送

各学区、县属学校于2025年4月2日前，将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评审材料上报县教体局教学研究室，同时报送有关材料电子版。

联系人：教研室鲍红军，联系电话：0554-3121095；

人事股张慧，联系电话：0554-3121093。

邮箱：2583073228@qq.com。

附件：

1. 寿县第三批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评审条件
2. 寿县第三批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申报表
3. 诚信承诺书
4. 寿县申报第三批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花名册
5. 寿县第三批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寿县第三批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评审条件

以下各项内容，对教研、电教机构人员的支教、教学设计、班主任经历不作要求；对师训机构人员支教不作要求。

第三批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基本条件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地树立终生从教的思想，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把主要精力放在本职岗位上。

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三、具有相应学科学段的教师资格证，参加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

四、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达到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教研机构教研员年均听课 60 节以上（职教教研员年均听课 20 节以上）、电教和师训机构专业人员年均听课 40 节以上。校长、书记（不含副职）每年授课时数不少于本学科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学校行政人员每年授课时数不少于本学科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幼儿园园长每年授课时数不少于本

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四分之一，且每学期听课活动不少于 20 节（次）；副园长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且每学期听课活动不少于 30 节（次）；其他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和兼职督学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的二分之一。专职督学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的三分之一。具体工作量由所在单位认定。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推荐评选：

（1）因违法乱纪、道德败坏或犯其他严重错误造成恶劣影响的；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到处理且仍在处理期限内的，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

（2）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3）不服从组织分配，不遵守工作纪律，给工作造成较大损失、带来不良影响；或近三年因病、因事（法定产假除外）累计离开教育教学工作岗位半年以上，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

六、年龄计算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 55 周岁以下为 196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以此类推。

县学科带头人评审基本条件

一、近5年内坚持在教学、教研第一线，在县级及以上同层次学校、同学科或专业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二、教育教学成绩特别显著，任教班级或任教学科成绩优秀。

三、年龄在55周岁以下，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支教）1年以上的经历。

四、具有相应学段的合格学历，并具有一级教师以上职称，从事教学工作满8年以上，担任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课外活动小组负责人或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工作累计2年以上。

五、系统掌握、全面正确理解学科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精通本专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或幼儿园、小学的全部教材，有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近5年内，承担过县级以上研讨课、公开课或学术讲座。

近5年内，参加由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公开教学、优质课或教学基本功等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省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县级一等奖以上。

六、熟悉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教学手段制作教学课件。

七、近五年年度考核或师德考核必须有一次优秀等次。

八、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教科研成果突出。近5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具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对本学科的教育教学有独到的

见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1）主持并结题的市级课题 1 个，或参与并结题的市县级课题 2 个（其中参与并结题的市级课题至少达到 1 个），或参与并结题的省级及以上课题 1 个。

2. 在省级及以上正式刊物（具有 CN、ISSN 刊号，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汇集等）上发表过与本专业相关的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

3. 在教育部门评审的交流论文中获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市一等奖 1 次或县一等奖 2 次。

4. 获得说课、课件、教学设计、命题比赛、教具制作、微课制作等教学业务评比市级二等奖以上。

5. 参加经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教材编写 1 次。

6. 参加省级考试命题工作 1 次。

八、在指导青年教师进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论文写作和指导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方面成绩显著，被指导教师需在教研、电教部门组织优质课、实验说课、论文、课件评比获市级三等奖以上。

县骨干教师评审基本条件

一、县骨干教师应从县校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中产生。

二、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三、具有相应学段的合格学历，其中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教学工作满 3 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教学工作满 5 年以上，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教学工作满 7 年以上，中等师范学历从事教学工作满 9 年以上；同时担任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课外活动小组负责人或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工作累计满 2 年以上。

四、学科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扎实，熟悉并掌握学科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能够了解学生的发展规律，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教学业绩突出。

近 5 年内，承担过县级或乡村教师工作室以上研讨课、公开课、实验课、观摩课、学术讲座等教育教学活动，或在优质课、精品课等现场教学比赛中获市级三等奖以上、县二等奖以上。

五、有一定的教育理论修养，具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近 5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在市级及以上正式刊物上至少发表与专业有关的教育教学文章 1 篇；

2. 参加教研、电教部门组织的活动，获奖的学科论文、行动研究成果、教学案例研究、教学反思、教育叙事、教学设计、作业设计等（包括教学课件或软件）获市以上奖励或县一等奖 1 次，或县二等奖 2 次；

3. 参加过一项省、市级教研、电教部门正式立项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课题并结题，其中市级课题为主持人或成员前两名或是省级课题成员。

附件 2:

寿县第三批学科带头人申报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工 作 单 位	
任 教 学 科		现 任 教 职	任 教 职 务		教 龄	教 师 资 格 类 别	
毕 业 学 校				学 历		所 学 专 业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从 事 教 育 教 学 情 况							
教 育 教 学 业 绩 获 奖 情 况							
教 研 科 研 主 要 成 果							
指 导 青 年 教 师 成 绩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学区、学校 学科评议组 评审意见	学科评议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区、学校评审 委员会意见	总人 数	参加人 数						
			同意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县教育体育局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工作实绩、论文论著、业务获奖均为近 5 年以来的

寿县第三批骨干教师申报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任教学科		现任教师职务		教龄		教师资格种类	
毕业学校			学 历		所学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从事教育教学情况							
教育教学业绩获奖情况							
教研科研主要成果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学区、学校 学科评议组 评审意见	学科评议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区、学校评 审委员会意见	总人 数	参加人 数						
			同意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县教育体育局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工作实绩、论文论著、业务获奖均为近 5 年以来的

附件 3:

个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申报寿县第三批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评选过程中所提交的各种申报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弄虚作假及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所在单位：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单位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为切实做好本校（本单位）寿县第三批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评选工作，本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开展工作，我单位没有协助参评人员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则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单位：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寿县申报第三批学科带头人花名册

填报单位:

时间:

姓名	单位	学段、学科	考核鉴定意见	备注

寿县申报第三批骨干教师花名册

填报单位:

时间:

姓名	单位	学段、学科	考核鉴定意见	备注

附件 5:

寿县第三批学科带头人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清单

一、基本材料

- 1、个人诚信承诺书、校长（单位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 2、学校全面考核推荐意见；
- 3、《寿县第三批学科带头人申报表》一式两份。

二、学历资历材料

证件：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聘书、继续教育证书、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支教）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三、能力材料

- 1、教育教学经验总结或行动研究报告 1 篇。
- 2、担任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课外活动小组负责人或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工作经验总结 1 篇（担任校长的，要提供学校办学行政管理方面的经验总结 1 篇）。
- 3、近三年来由学校验证的原始的教学计划、课程表和任教工作量证明。
- 4、2023-2024 学年、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由学校验证的原始听课记录。（每学期不少于 10 节）
- 5、2023-2024 学年、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由学校验证的原始的教案，同时提交 3 课时最能反映本人教学水平和特色的教案。
- 6、2022-2023 学年、2023-2024 学年、2024-2025 学年校际示范课教案（每学年不少于 1 节）、校内研修课教案（每学期不少于 1 节）、听课记录和评价意见。

四、教育教学业绩材料。

五、教研科研成果材料。

六、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材料。

寿县第三批骨干教师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清单

一、基本材料

- 1、个人诚信承诺书、校长（单位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 2、学校全面考核推荐意见；
- 3、《寿县第三批骨干教师申报表》一式两份。

二、学历资历材料

- 1、证件：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聘书、继续教育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
- 2、近三年年度考核、师德考核材料。

三、能力材料

- 1、教育教学经验总结或行动研究报告 1 篇。
- 2、担任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课外活动小组负责人或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工作经验总结 1 篇（担任校长的，要提供学校办学行政管理方面的经验总结 1 篇）。
- 3、近三年来由学校验证的原始的教学计划、课程表和任教工作量证明。
- 4、2023-2024 学年、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由学校验证的原始听课记录。（每学期不少于 10 节）
- 5、2023-2024 学年、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由学校验证的原始的教案，同时提交 3 课时最能反映本人教学水平和特色的教案。
- 6、2022-2023 学年、2023-2024 学年、2024-2025 学年校际示范课教案（每学年不少于 1 节）、校内研修课教案（每学期不少于 1 节）、听课记录和评价意见。

四、教育教学业绩材料。

五、教研科研成果材料。